

# 高雄港「港外錨地船舶」修理切結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\_\_\_\_\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一港口、  
第二港口，委託\_\_\_\_\_ (承修商)進行船舶修理作業，修理時保證遵照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除海難事故及有礙航行安全之船舶外，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，皆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（包含主機、發電機等），以維護港區船舶安全。
- 二、港外錨地船舶，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，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，一律不得申請船舷外鋼板修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二) 船舶修理業者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註：

1. 出港工作人員：請洽海巡署商港安檢所申辦進出港查驗放行手續。
2. 搭乘之船舶：須為經本分公司（或前高雄港務局既已核准）同意可航行港外之交通船或可載運貨出港之工作船，並須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申辦船舶進出港簽證手續。
3. 船舶修理用之機具，材料，零配件，請逕洽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報驗手續，並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碼頭管制站驗明同意之文件後放行。
4. TPNet 如查無船舶資料，由船方以書面或傳真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（TEL：07-5711369 轉 309）申請修正或建立船舶編號。
5. 港外錨地船舶申請時，須自行掃描本單，並上傳供線上審查。
6. 本單依據本分公司訂定之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（八），（十二）款及相關條文規定，由申請者具結並遵守。

111.07.27 修正版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